

项目名称：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皮带中部全自动采、制样机系统

皮带中部全自动采、制样机系统 买卖合同

买方：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卖方：

买方合同号：

卖方合同号：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交货和保险
- 第七条 包装和标记
- 第八条 技术资料
- 第九条 检验
-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 第十一条 保证
- 第十二条 索赔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八条 诚信特别条款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 2 技术文本

附件 3 阳光宣言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为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法定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长岗工业园区（本名称除非于上下文或意义上不一致，否则都将认为它包括其继承者和委托者）。

1.2 “**买方代理**”：本合同不设买方代理。

1.3 “**卖方**”是_____，该公司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法定地址为_____（本名称除非于上下文或意义上不一致，否则都将认为它包括其继承者和委托者）。

1.4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的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工程监理单位。

1.5 “**买方银行**”是指：农业银行封开县支行。

1.6 “**卖方银行**”是指：_____。

1.7 “**工作现场**” 即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长岗工业园区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工厂现场。

1.8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备件、材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附件 1。

1.9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10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11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1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3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设备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设备和一系列设备分别进行的测试。

1.14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附件 2 的约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5 “**验收**”是指合同设备在性能考核中达到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1.16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适当和稳定

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附件 2。

1.17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1.18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9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20 “日”是指日历天数。

1.21 “月”是指日历月数。

1.22 “货交目的地”指合同货物在买方工厂现场交付。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设备为皮带中部全自动采、制样机系统三套，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等约定详见附件 1、2。

2.2 合同设备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是_____。

第三条 价格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与该设备有关的技术培训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本合同分项单价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各种因素影响。

3.2 该合同价格为设备总体交钥匙合同，该价格包括了设备费、随机配件费、专用工具费、设备钢结构厂房、正负零以下土建、设备安装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税金、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价格和费用，合同设备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除该费用外，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包装物由卖方免费负责供应，用完后自行回收，费用自理；

第四条 支付

4.1.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4.1.2 到货付款

无到货款，在合同货物已经全部送到买方指定工地现场且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确认：

- A. 货到现场并经买卖双方签署的按照装箱明细单清点无误的证明文件；(开箱清点验收日期货到现场一个月内)
- B. 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一份；
- C. 附件 2 中全部技术资料及图纸一式六套

4.1.3 调试验收款

当合同设备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确认合格且买方收到以下单据后 30 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九十 (90%) 作为安装调试款, 即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

- A.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买卖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书一份;
- B. 买方认可的与本合同总价款保持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4.1.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十 (10%), 即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万元整)。质保期满, 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卖方:

- A. 在质保期满后 (质保期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带负荷运行后 12 个月, 或合同设备到货后 18 个月, 以先到者为准), 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整机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一份;
- B. 双方签署的相关索赔协议一份 (存在索赔情况时);
- C. 争议仲裁书或裁决书 (存在争议并提出仲裁或提起诉讼时);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或几笔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3 买方行为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 除此以外, 所有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第五条 交货和保险

5.1 合同设备净重不考核。

5.2 卖方应于 201 年 月 日在买方指定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完毕。

5.3 卸货地点为 华润水泥 (封开) 有限公司仓库或买方指定工地现场 (卸货由卖方负责)。

5.4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货物备妥待运前 7 日, 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尺寸以及货物备妥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5.5 卖方应按 货交目的地 交货条件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设备。

5.5.1 在合同设备装车完毕后, 卖方应立即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装运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尺寸、装运车辆名称、发车时间和车辆预计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设备和危险设备, 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在合同设备装运后, 卖方应立即向买方特快专递或随送货车辆携带出厂质量检验证书、

原产地证明、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以及装箱单各一份副本。

5.5.2 卖方应向买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设备的价值 110%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一切险、战争险（如果需要的话）。卖方应以合同货币投保，保险单不应含有抵免条款。如果合同设备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本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

5.6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每迟交货一天，支付迟交货违约金为迟交货部分货物所对应合同价的万分之三（0.3‰），。违约金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前期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后 45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设备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6.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地标明以下内容：

- A. 合同号；
- B. 唛头标记；
- C. 目的地；
- D. 收货人；
- E. 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 F. 箱号/件号；
- G. 毛重/净重；
- H. 尺寸。

根据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设备，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6.3 在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6.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设备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设备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设备的任何损坏负责。

6.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原因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原计划安排生产经营，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第 5.6 条规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与买方进行设计交底，买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附件二规定时间将相关技术资料递交给买方。

第八条 检验

8.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向买方提供卖方或者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合同设备到达工作现场 3 日内，买方会同卖方现场代表就合同设备的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共同签署开箱检验备忘录，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卖方现场代表不得无故拒绝签署，否则，买方有权在备忘录上予以标记，仍可作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合同设备到达工作现场 3 日内，卖方代表未到买方现场，视同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开箱检验，买方签署的开箱检验备忘录，仍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上述原因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原计划安排生产经营，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第 5.6 条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8.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8.5 买方认为必要时可进行设备监造。卖方应要求设备制造商配合买方监造，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5.1 买方应要求制造商为买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A、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B、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C、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D、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制造商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制造商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擅自处理。

第九条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9.1 在合同设备全部到达工作现场之日起 24 个月内，买方应在卖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将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工作进行并完成。详细情况应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范围详见附件 2。

9.2 在安装调试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日。

9.3 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2。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在性能考核期间未能达到附件 2 所规定的要求，卖方应自第一次性能考核失败后 7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期间内自费对设备性能进行再次考核，性能考核总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9.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合格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9.5 如果在本合同第 9.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9.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中，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0.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0.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设备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0.4 卖方保证其是与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在中国境内使用合同设备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0.5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带负荷运行后 12 个月，或合同设备到货后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对合同设备的具体保证详见附件 2。在保证期内，如果因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停机，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期满验收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0.6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所有货物的损坏，均由卖方负责维修及更换，甚至用质量更好的产品代替，所有这些更换或/和代替均免费。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协助买方予以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质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如下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消除合同设备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设备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设备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设备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设备，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此外，卖方须向买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买方可以从所有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待付款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须按买方要求补足。
-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 E.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买方提供本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图纸和向设计院进行技术交底时，买方可扣除卖方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 F.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不迟于质保期满设备验收证书签署后 30 日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1.3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应及时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另行补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地震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在提供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后，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4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
- B.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

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并应负责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6.4 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6.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形成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16.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另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6.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16.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

解释。

16.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6.12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卖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买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16.13 合同一式八份，买卖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诚信特别条款：

17.1 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严禁卖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向买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且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卖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退回合同标的物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除无条件接受全额退货立即返还货款外，还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后，买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有权向卖方进一步索赔。在此种情况下，买方有权留置卖方的待付款及投标保证金，并可直接从中扣除违约金。

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买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卖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卖方可向买方有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crcement18gw@crcement.com，举报电话：0755-82690369。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_mail:		E_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

工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重 (T)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供货时间		20××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1) 供货范围: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卖方免费提供)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生产厂
1					
2					
3					
4					

所有备品备件应单独包装，并适合长期保存

附件 2

技术文本

- 1、设备技术参数
- 2、质量保证
- 3、技术文件
- 4、性能、质量保证与考核 *
- 5、技术条件
 - 5.1 通用技术要求
 - 5.2 详细技术要求
- 6、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 7、监造和检验
- 8、质量标准

附件 3 阳光宣言

- 1、卖方不以向买方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买方的合作关系。
- 2、卖方主动如实向买方通报是否与买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是否有买方离职员工担任重要岗位。
- 3、卖方不与买方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4、卖方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5、卖方不向买方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买方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 6、卖方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买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买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买方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举报邮箱：crcement18gw@crcement.com，举报电话：0755-82690369。